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通知家長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_____ 班 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班號），已獲准參與下列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一. 項目：拉坯班

二. 集會日期：

2024年10月19日，10月26日，11月2日，11月9日，11月16日，11月23日，11月30日，12月7日，12月14日。

2025年2月15日，2月22日，3月1日，3月8日，3月15日，3月22日，

3月29日，4月5日，4月12日，5月3日，5月10日，5月17日，5月24日。

三. 集會時間：逢星期六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

四. 集會頻率：每星期一課，共22課

五. 導師：蔡嘉怡老師

負責導師：____劉珮華____（正楷）_____（簽署）

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
二、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三、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
四、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
五、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被記缺點兩個。

六、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 _____ 班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班號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，督促其遵守校方之要求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_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